

2025 年-2028 年盱眙县人武部小食堂经营服务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 方：盱眙金谷新园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

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盱眙金谷新园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：2025年-2028年盱眙县人武部小食堂经营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830-SCJS-T2025-004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：承包期限

三年，从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。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

- 1、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贰佰零柒万玖仟圆整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下个月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后期按月支付。（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）
- 3、在承包期间，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履行，互相配合，互相协调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三条：甲方的责任

- 1、甲方无偿提供人武部小食堂所有的水、电和天然气。
- 2、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，包括水和照明用电费用。
- 3、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、厨具、餐具及宿舍房间常规清扫用具等。
- 4、甲方承担食堂室内外花木、盆景的养、护、换等费用。
- 5、原则上只承担领导就餐、住宿等服务产生的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的责任

- 1、服务团队需由一名经理、两名厨师、四名服务员组成，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。
- 2、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，严格按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。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人武部小食堂和宿舍的日常服务工作。
- 3、提供食堂主食（含米、面、油等）、菜品及水果等。优选进货渠道、严把进货质量关，确保食品质量；严禁购进变质、变霉的食物；确保食品安全卫生。如因食品卫生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，保持食堂内外整洁。
- 4、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、统一工作规范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，准时开餐，提前整理好住宿房间，按要求清洗衣物等，时间由甲方规定，如有变动提前通知乙方。
- 6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宿舍是个人空间，不得随意出入，入户打扫时需先敲门，不得私自对宿舍物品拍照传播，如有违反者，甲方可依规定处罚。
- 7、乙方严格遵守招标时所作的服务承诺，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及要求。



8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离岗时，要按照要求履行请假手续，并由团队经理告知甲方，如因未履行请假手续而私自离岗，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9、如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，甲方将酌情扣减其承包费，并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。乙方若因工作需要更换服务员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如出现服务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工作失职等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10、乙方要依法用工，为驻地食堂派遣的工作人员缴纳养老、医疗、意外伤害（含工作及上下班途中）等保险。如不缴纳，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（承包费测算中已包含保险等费用）。

第五条：其他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，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根据乙方服务成果评出星级服务等级。

3、如遇突发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应该保持相互尊重、友好协商、共同应对。

4、节假日，乙方照常为甲方人员服务，如需在日常三餐外另加餐，乙方负责加工，甲方甲菜或委托乙方采购。

5、本协议服务项目属服务外包性质，乙方工作及上下班期间所有责任事故（包括车辆和人员）均由乙方自己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，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，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、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，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，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承包结束时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，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。

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。

9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（2）处理：

（1）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。

（2）提起诉讼。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